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21
议案四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3
议案七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4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2

##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计划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的**9:15-15:00**。

二、请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1、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2、请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4、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5、请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三、本次大会召开后，应做出决议。

##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二、说明议案，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议案一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

### 五、律师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和见证意见

### 六、宣布会议休会

## 议案一

###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关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面对煤炭需求转弱、电力市场化改革与能源结构重塑的多重挑战，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下，紧密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秉持稳中求进、聚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带领公司上下迎难而上、奋力攻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稳居行业前列，全年完成煤炭产量 1.75 亿吨，煤炭销量 2.52 亿吨，总发电量 418.45 亿千瓦时，总售电量 392.96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581.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5 亿元，安全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市值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全年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第一部分 2025 年经营运行与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锚定战略引领，产业布局与协同发展迈出新步伐**

董事会深入研判“十五五”时期能源发展新格局，一是前瞻性布局煤炭主业“北上中扩西进”战略，积极推动榆神三期、四期等关键矿区资源获取与开发论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二是深化“煤电一体化”运营，充分发挥收购陕煤电力集团的协同效应，益阳三期百万机组提前建成投运，信阳三期、石

门三期等重大工程关键节点如期完成，内部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显著增强，煤电主业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 二、深化治理改革，治理效能与合规水平实现新提升

董事会持续强化自身建设，完善治理体系。一是圆满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优化专门委员会设置，有效运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与专业性进一步增强。二是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构建了更为规范、透明、高效的决策与监督体系。三是高度重视并系统推进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体系建设。公司设立专项工作小组，赴行业领先企业对标学习，启动年度 ESG 报告编制，并将其纳入公司定期报告体系。通过将 ESG 理念融入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致力于提升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综合表现，回应资本市场与利益相关方的期待，塑造负责任、可持续的行业领军企业形象。

## 三、筑牢安全底线，本质安全与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

董事会坚持“两个至上”理念，将安全和环保视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一是推动安全管理向“事前预防”深度转型，全面构建并严格落实“严细实”标准，重大灾害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二是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之路。加大“三废”源头减排与综合利用力度，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中期评估，绿色发展底色

愈加鲜明。

#### **四、聚力提质增效，精益管理与价值创造展现新作为**

董事会深入践行“四种经营理念”，引导公司向管理要效益。一是健全“四位一体”大成本管控体系，成本精细化管理持续深化，商品煤成本在行业逆势中保持竞争优势，度电成本的管控穿透到业务末梢。二是强化预算管理与资金集中度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资产盘活与资金回收成效显著。三是深化产运销高效协同，优化产品结构，商品煤平均热值持续提高，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致力打造提供快速、深度、可靠的电力服务系统，市场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同步增强。

#### **五、强化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与数智转型注入新动能**

董事会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一是保障研发投入，支持深部开采、灾害治理、智能采掘等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取得一批行业领先的科技成果，其中彬长矿业首创的地面“L型”水平井分段压裂技术，纳入新版《煤矿安全规程》在全行业推广。二是加速智能化建设，智能化产能占比达 100%，建成多个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矿井，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三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快速走向“生产线”，科技创效达数十亿元。

#### **六、优化投资者关系，价值传递与市场认同达到新高度**

董事会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投资

者沟通体系。通过高质量信息披露、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调研、开展“我是股东”等活动，透明、主动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2025 年，在实施稳健现金分红政策的同时，公司市值稳居煤炭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第二位、地方国资煤企首位，先后被纳入多个重要市场指数，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与认同度持续巩固。

## 第二部分 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赵福堂先生、赵文革先生、王联合先生、李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苏玉珠女士、淡勇先生、王秋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1、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全体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同时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列席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重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董事考核评价与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履职情况，完成对公司董事的绩效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共 7 人，其中，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对其进行考核评价；3 名独立董事的考核评价采取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标准领取薪酬；其他 3 名董事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考核评价并发放薪酬，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均已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及时提请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确保公司科学决策。2025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35 项。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月 16 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4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2、关于制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

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月 5 日，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四届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3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月 24 日，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四届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4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7、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8、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0、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12、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月 26 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3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月 28 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四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5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财务类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月 16 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四届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6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等三项制度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三项内部审计相关制度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部门职责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第三部分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10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第四部分 2025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并向第四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 6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6、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核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投资风控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 **第五部分 2025 年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会和两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17 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票过程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关联交易、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调整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推进及时、落实到位，法人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

### **第六部分 2026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聚焦公司“一个目标、两个基础、三个支撑、四种理念、五型创建、九项任务”工作思路，以强烈的使命意识、坚定的奋斗意志，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战略解码与执行，在服务大局中塑造新优势。**全面推进公司产业规划落地，加强对重大项目、资源获取、产业协同的战略督导，以精益管理优化存量，以高质量建设做优增量，确保公司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引领行业转型中走在前、作示范。

**二、深化治理与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在稳健运营中筑牢新屏障。**持续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提升决策质效。将全面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作为重中之重：一是健全“合规+风控+内控”一体化管理体系，推动合规要求全面嵌入业务流程；二是加强对战略决策、项目建设、安全环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的合规审查与风险动态监测；三是强化审计监督的独立性与穿透力，狠抓问题整改与成果运用；四是培育全员合规文化，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狠抓安全环保与绿色转型，在可持续发展中厚植新底色。**以“零死亡”“零事件”为目标，深化治本攻坚，全面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高标准推进绿色矿山与零碳示范矿区建设，确保企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四、聚焦提质增效与精益运营，在价值创造中激发新效能。**纵深推进“四种经营理念”，全面构建“14453”成本管控体系，推动全员、全流程、全要素降本。以“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原则，抓营销、拓市场、优服务。优化资本结构与资金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韧性。

**五、突出科技创新与数智赋能，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打造新**

**引擎。**保障研发投入强度，集中攻关行业“卡脖子”技术。全面深化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与煤炭生产的融合应用，加速矿井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塑造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六、完善激励约束与人才建设，在激发活力中凝聚新合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优化薪酬考核与激励体系。加强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引进与培养，打造支撑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的人才高地。

**七、提升价值管理与投资者回报，在共享发展中树立新形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丰富价值传递渠道。在保持健康现金流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政策，让广大股东更好地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 议案二

###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7.65 亿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 14.50 亿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53.15 亿元。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78 亿元，以公司总股本 96.95 亿股为基准，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9 元（含税）。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投资价值，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陕西煤业资金状况，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次拟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8.11 亿元，以公司总股本 96.95 亿股为基准，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9.09 元（含税）。

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与前次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共计现金分红金额 91.89 亿元，占公司本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8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方案由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组织实施并办理具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针对公司目前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 2025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现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 1、煤炭销售协议项下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发生煤炭销售量 2,492.08 万吨，交易金额为 1,351,165.89 万元。

##### 2、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项下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发生采购材料和设备交易金额为 351,230.93 万元；销售材料和设备交易金额为 38,127.32 万元；采购煤炭交易数量为 4,689.94 万吨，交易金额为 2,192,856.15 万元；接受工程劳务交易金额为 555,958.25 万元，提供工程劳务交易金额为 57,377.70 万元；接受综合服务交易金额为 386,781.72 万元，提供综合服务交易金额为 96,713.37 万元；接受租赁房屋和土地交易金额为 5,329.75 万元，提供租赁房屋和土地交易金额 1,394.59 万元。

#####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在陕煤集团财务公司存放存款（含应计利息）日最高余额 902,976.12 万元；

公司向陕煤集团财务公司办理贷款（含应计利息）日最高余额 75,000 万元；

公司在陕煤集团财务公司票据池入池的应收票据日最高余额为 0 万元，开出的应付票据日最高余额为 0 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陕煤集团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报告》

附件：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一）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 **1、煤炭销售**

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化工、电力等企业销售煤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销售煤炭量 2,492.08 万吨，取得销售额 1,351,165.89 万元，完成控制数

2,088,000 万元的 64.71%。

## 2、产品和服务互供

### (1) 材料和设备

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部分采煤机、机电配件等设备，以及皮带、钢丝绳、炸药、雷管等辅助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材料和设备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采购材料和设备 351,230.93 万元，完成控制数 906,480 万元的 38.75%。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销售材料和设备 38,127.32 万元，完成控制数 63,500 万元的 60.04%。

### (2) 煤炭采购

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煤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采购煤炭数量 4,689.94 万吨，采购金额 2,192,856.15 万元，完成控制数 2,805,000 万元的 78.18%。

### (3) 工程劳务

公司部分工程由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建筑安装单位承建，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和结算。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

的企业提供工程劳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接受工程劳务 555,958.25 万元，完成控制数 658,400 万元的 84.44%；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提供工程劳务 57,377.70 万元，完成控制数 105,100 万元的 54.59%。

#### （4）综合服务

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水、电、暖、气、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和房屋、土地租赁等其他辅助服务。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转供电、矿山救护等服务。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接受综合服务 386,781.72 万元，完成控制数 403,500 万元的 95.86%；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接受房屋及土地租赁等辅助服务 5,329.75 万元，完成控制数 7,030 万元的 75.81%；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提供综合服务 96,713.37 万元，完成控制数 118,400 万元的 81.68%；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计提供房屋及土地租赁等辅助服务 1,394.59 万元，完成控制数 2,660 万元的 52.43%。

### 3、金融服务

#### (1) 存款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在陕煤集团财务公司存放存款（含应计利息）每日余额上限为 1,000,000 万元，日最高余额为 902,976.12 万元。

#### (2) 贷款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向陕煤集团财务公司办理贷款（含应计利息）每日余额上限为 500,000 万元，日最高余额为 75,000 万元。

#### (3) 票据池服务

2025 年度公司在陕煤集团财务公司票据池入池的应收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500,000 万元，日最高余额为 0 万元；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500,000 万元，日最高余额为 0 万元。

#### (4) 其他金融服务

2025 年度公司接受陕煤集团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用的上限为 8,000 万元，全年没有发生相关服务费用。

##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 议案四

###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5 年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服务年限为 1 年，服务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背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中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二、聘请情况

##### 1、续聘对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续聘期限

2026年度,即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3、审计范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 4、审计费用

公司2025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总费用为889万元人民币,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一致,其中年度审计费708.74万元、内控审计费180.26万元。

## 5、审计师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聘请原因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熟悉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年度中为公

司提供了专业、高效的审计服务，审计结果得到了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认可。

3、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1、中期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切实落实董事激励约束机制，现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汇报如下：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共 7 人，其中，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领取薪酬，每人税前 15 万元；其他 3 名董事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考核后领取薪酬，未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上述人员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合计 45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制定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陕西煤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本办法共七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制定目的、依据。

第二章为薪酬管理机构，主要明确了董事会、股东会、党委会的薪酬管理职责。

第三章为薪酬构成和标准，主要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原则、分类薪酬构成、核定标准、发放依据及业绩联动与披露要求。

第四章为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主要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履职考核的基本要求、考核体系、指标规则、评定标准、实施流程及结果应用规范。

第五章为薪酬发放与管理，主要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核心依据、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的考核挂钩兑现规则，以及职务变动、退休等特殊情形的薪酬管理规范。

第六章为薪酬止付与追索，主要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建立要求、适用范围，以及各类履职过错、违规违纪、财务造假、不当离任等情形下的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执行规范。

第七章为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附件：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适配性原则：薪酬管理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效支撑发展目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公平合理性原则：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整体规模与经营业绩，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兼顾市场薪酬进行调节。

（三）责权利统一原则：个人薪酬综合体现岗位价值、责任义务、贡献大小等确定。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绩效薪酬与短期激励、长期激励相结合，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奖惩严格挂钩，刚性兑现。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薪酬方案与实施结果；向股东会说明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党委会负责前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政策、标准、方案、结果等事项。

##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薪酬构成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股东会审议，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二）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在公司内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结果执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四）公司专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专项奖励和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等。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60%。

第九条 公司的工资总额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经营相关因素制订，工资总额须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骨干人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条 公司经营业绩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相应下降，或说明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亦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每年开展一次，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实行百分制，自我评价占

30 分，相互评价占 70 分，两项评价加权得分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得分高于（含）85 分的，评价为“合格”，按照薪酬标准全额支付；得分低于 85 分的，评价为“不合格”，按照薪酬标准的 60%支付。

第十三条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参与考核。

第十四条 在公司内部兼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和《公司本部部门绩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不再单独实施董事履职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按照《经理层成员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实施，公司专职董事参照实施。

第十六条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予回避。

## 第五章 薪酬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不低于 20%的部分应当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八条 绩效年薪按照兑现标准，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第十九条 任期激励按照兑现标准，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个人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第二十条 职务退出或退休人员，其薪酬发放与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终止任期、免去现职（解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综合运用转岗、内部竞聘等多种方式，妥善作出安排，薪酬待遇按照岗变薪变、以岗定薪原则确定。

## 第六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离职或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履职过错等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减少或不予发放绩效年薪。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薪酬止付、追索、追偿等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生效后与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管控，适应新的制度要求，规划建设部根据陕西煤业部门职责等相关制度，对《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审批管理规定》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投资管理办法将原《投资管理办法》共八个章节四十四条、《投资审批管理规定》共三个章节八条内容合并修订为《投资管理办法》，共十六个章节五十一条，旨在进一步健全投资全过程管理体系。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分类和分级，项目立项、可研及初步设计审查程序，根据陕西煤业三定后的部门职责，对投资管理职能重新进行了划分。

新增章节包括：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投资绩效考核；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投资管理办法》

附件：

## 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支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企业发展战略，提升投资价值创造，明确投资责任体系，防控投资系统风险，实现企业安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煤业投资管理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主业、优化结构、注重效益、风险可控、投融匹配、专业管理、分级管控和全过程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煤业及所属全资、控股、其他实际管理企业。（以下统称“各单位”）。

###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四条 投资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包括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等投资方式形成的有形、无形、股权、债权或其他资产的经营活  
动，或相应出售行为。

第五条 分类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分类包括：

（一）固定资产类。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经济活动的项目。固定资产类包括产业类和专项类。

1.产业类包括对生产能力的新建、改扩建和升级改造类项目以及购置等。

2.专项类指利用折旧费、安全费、维简费等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改善安全条件、综合利用资源、降低能耗水平、治理生态环境等。

（二）股权投资类。指为参与或控制企业经营活动所持有股权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出资、增减资、增减持、资产收购、债转股、转让或受让企业股权等情形。

（三）科技研发类。指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科学技术问题，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经济社会效益而开展的以科研装置搭建（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装置等）、工艺研发、产品开发、装备试制以及新技术集成应用等为主要研发内容的投资项目。

（四）信息数字类。指为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而进行的以软硬件基础搭建、信息技术开发、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处理利用、数智化转型、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等为主要建设内容的投资项目。

（五）其他类。指不在上述四个类别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指标、矿权等无形资产购置以及公益项目等。

## 第六条 分级定义

### （一）一级项目包括：

1.固定资产产业类项目（其中涉及利用自有土地以及屋面资源投资建设 **6MW** 及以下分布式光伏等类型项目不列入一级项目）；

2.固定资产专项类项目中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其中涉及煤矿单一设备购置、井下巷道布置和开掘工程以及冲击地压、瓦斯、水灾、火灾、煤尘等灾害防治等类型项目不列入一级项目）；

3.股权投资类项目；

4.按照专项管理办法（《科技研发类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信息数字类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应纳入一级项目的科技研发类及信息数字类项目；

5.其他类项目。

### （二）二级项目包括：

1.固定资产产业类项目中涉及利用自有土地以及屋面资源投资建设 **6MW** 及以下分布式光伏等类型项目；

2.井下安全生产系统、开拓延深、灾害防治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3.地面安全生产性工程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4.非生产性工程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5.设备购置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6.按照专项管理办法应纳入二级项目的科技研发类项目及信息数字类项目；
- 7.各级财政专项投资项目。

（三）以上规定外的项目为三级项目。

（四）特别规定

1.需上报国家核准的投资项目、须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方案的项目为一级项目。

2.省国资委下发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要求特别监管的投资项目为一级项目。

3.对港、澳、台和境外的投资项目为一级项目。

#### 第七条 融资管理

（一）陕西煤业对项目投融资采取联动管理。陕西煤业和各单位年度投资计划、资金计划及相应调整必须同步。

（二）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必须符合国家、省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

（三）严格限制资产负债率超过杠杆红线的企业继续举债投资。严格限制亏损企业进行大额投资项目。

（四）合资合作项目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融资和担保责任。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八条 陕西煤业投资管理机构和职能依据陕西煤业组织管理等规定确定。

#### 第九条 决策层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职责和投资审批权限审定有关投资事项。

（二）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陕西煤业党委会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内的投资事项。

（三）董事长专题会。审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审定年度投资计划和各类专项投资计划；根据授权审定或审核**50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购置、**3000**万元（含）以上生产性工程、**1000**万元（含）以上非生产性工程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的科技研发类项目和**500**万元(含)以上的信息数字类项目。

（四）总经理办公会。审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审核需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董事会审批的事项；审核年度投资计划和各类专项投资计划；审定董事长专题会权限以下的二级项目。

## 第十条 投资管理职能

### （一）经理层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

分管规划建设副总经理，负责战略规划、投资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

总会计师，负责资金计划与投资计划匹配；负责投资项目融资和资金管理。负责股权投资类投资管理。

总工程师，负责投资项目技术方面的管理。负责科技研发类投资管理。

分管机电信息副总经理，负责信息数字类投资管理。

其他经理层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专业投资规划和投资项目管理。

### （二）职能部门

1.规划建设部。负责组织和落实陕西煤业投资管理体的建设、完善和提升。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陕西煤业发展规划和投资规划，负责汇总、统筹和组织审核陕西煤业年度投资计划和专项资金计划，负责统筹固定资产类一级、二级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方案、实施、竣工决算及后评价全过程管理。负责统筹陕西煤业投资项目统计分析与投资绩效考核。负责各级财政专项投资项目

2.企业管理部。负责将投资考核纳入公司综合绩效考核体系。负责陕西煤业管理的投资项目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审核。

3.证券部。负责陕西煤业投资风险管控与合规管理，负责证券、基金等金融股权投资管理。

4.财务部。负责陕西煤业投资业务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保障。负责制定陕西煤业年度投资资金预算。负责检查监督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负责依据投资计划和资金申请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负责投资项目财务决算。负责一级、二级项目的经济评价和财务风险管理。参与陕西煤业年度投资计划、结算审核管理。负责陕西煤业股权投资类投资管理。

5.生产技术部。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陕西煤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投资规划。负责陕西煤业科技研发类投资管理。负责一级、二级项目技术管理工作。

6.机电装备信息部。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陕西煤业信息化建设、机电装备投资规划。负责陕西煤业信息数字类投资管理。负责一级、二级项目涉及机电装备、信息数字方面的管理。

7.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陕西煤业生态环保投资规划，监督安全生产保障投入。负责一级、二级项目涉及安全、环保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8.驻榆安全生产管理部。协助相关专业部门制定和落实陕西煤业直管企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机电装备、生

态环保投资规划，协助投资项目管理；负责监督检查陕西煤业直管企业一级、二级项目现场管理工作。

9.审计部。负责陕西煤业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负责陕西煤业一级、二级项目在建跟踪和竣工决算审计的组织管理。

10.人力资源部。负责陕西煤业管理的投资项目的机构设置的人力资源保障和资格认定。负责一级、二级项目涉及职业卫生方面的管理。

11.其他部门按照陕西煤业部门职责有关规定履职。

#### 第十一条 各单位职责

负责制订、上报和组织实施本单位投资规划、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本单位投资统计分析。负责审定本单位三级项目并进行全过程管理。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以立项报告审批为准。立项申请报告编制：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立项应附初（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股权投资类、科技研发类、信息数字类投资项目按照专项管理办法执行。其他类投资项目应对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进行充分论证，制定项目方案，估算项目投资，确定资金来源。项目应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前，完成立项审批。

###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立项及审批。

#### （一）一级项目

项目单位应编制立项申请报告，逐级上报至陕西煤业，由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负责总体论证，审查报告完整性、合规性；总工程师负责技术论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论证意见；由规划建设部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并履行上报审批程序。

#### （二）二级项目

1.以下项目立项报告应附初（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立项后，应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审查程序。

（1）利用自有土地以及屋面资源投资建设 **6MW** 及以下分布式光伏等类型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应附初（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负责总体论证；总工程师负责技术论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论证意见；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论证意见，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议，批复立项。

（2）机电、运输等系统性技术改造类项目，由分管机电领导和机电装备信息部负责总体论证；总工程师负责技术论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

险提出论证意见；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论证意见；机电装备信息部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议，批复立项。

（3）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污水处理等地面生产辅助技术改造类项目，由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负责总体论证；总工程师负责技术论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论证意见；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论证意见，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议，批复立项。

（4）非生产性工程项目，由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负责总体论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论证意见；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论证意见，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议，批复立项。

2.以下项目立项报告应附实施方案，立项批复并纳入年度计划后可按方案组织实施。

（1）设备购置类按照陕西煤业《设备管理办法》由各单位上报项目申请，由分管机电领导和机电装备信息部负责总体论证；总工程师负责技术论证；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论证意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

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论证意见；机电装备信息部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后，批复实施。

（2）开拓延深、灾害防治等项目，按照陕西煤业生产技术方案审批管理规定，以方案上报立项申请，由分管领导和生产技术部负责总体论证；总工程师负责技术论证；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论证意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论证意见；生产技术部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后，批复实施。

3.拟申报各级财政专项的投资项目应先取得内部立项或方案审批后方可申请。

### （三）三级项目

由各单位按照本单位投资管理规定履行审查审批程序，陕西煤业以年度计划审核批复。

## 第五章 可行性研究（项目方案）

第十四条 立项获批是可行性研究的前置条件。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格式、内容必须严格遵循行业相关规范和陕西煤业股权投资、科技研发、信息数字等专项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编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符合

合陕西煤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必须进行多方案比选论证，推荐先进适宜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方案，推进科技创新和装备国产化；必须充分体现项目的经济性及预期回报；应对项目全面、系统、完整地进行论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科学性、可靠性和适应性。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工作开展深度要求。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应组织完成专家评审。原则上，涉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投资项目，需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煤炭项目需取得探矿权证及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火电项目、抽蓄项目需列入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划；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应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分配的建设指标。

###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论证与决策审批

#### （一）固定资产类项目

1.一级项目均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发起单位编制，逐级上报至陕西煤业。由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负责总体评估审查论证，审查报告完整性、合规性；总工程师负责技术论证；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论证意见；由规划建设部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审议决策，履行上报审批程序。

2.二级项目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包括：利用自有土地以及屋面资源投资建设 **6MW** 及以下分布式光伏项目；机电、

运输等系统性技术改造类项目；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污水处理等地面生产辅助技术改造类项目；非生产性工程项目。评估论证与决策审批程序如下：

（1）6MW 及以下分布式光伏项目、地面生产辅助技术改造类项目、非生产性工程项目，由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负责总体评估审查论证；总工程师、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技术、经济、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评估审查意见；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审查意见，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批。

（2）机电、运输等系统性技术改造类项目，由分管机电领导和机电装备信息部负责总体评估论证；总工程师、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技术、经济、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提出评估审查意见；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审查意见；机电装备信息部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批。

3.经专业职能部门认定技术简单的工程项目以项目方案上报。由业务分管领导、总工程师组织相关部门对技术、经济、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风险进行评估审查，形成会审意见；由分管投资领导和规划建设部对项目合规性、资金列支渠道等提出审查意见，汇总形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陕西煤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专题会审批。项目方案批复并纳入年度计划后可按

方案组织实施。

4.三级项目由各单位按照本单位投资管理规定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二）股权投资类项目按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科技研发类项目按照科技研发类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信息数字类项目按照信息数字类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类项目

1.其他类项目原则上以项目方案替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决策。项目方案应对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合规性进行充分论证，制订实施方案，估算投资规模，确定资金来源，并对项目预期效益进行充分说明。

2.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指标、矿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方案由规划建设部负责组织方案审查，形成综合意见，提交决策。公益等其他类项目由相应职能部门组织方案审查，形成综合意见，提交决策。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因投资估算、产品方案、技术方案、生产规模、效益测算和内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总投资增加（增幅 $\geq$ 估算投资的 10%）的，以及批复 2 年以

上未开工的项目，项目单位需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决策。

## 第六章 初步设计

第十九条 本章节适用于固定资产类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经决策后，方可启动初步设计并办理开工前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依据决策批复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深度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明确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应根据项目特点与要求，同时委托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消防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环境保护专篇、节能专篇等。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审查与审批

初步设计的审查与审批程序由规划建设部组织办理，按照陕西煤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具备内外部条件后，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未取得开工批复前，严禁开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进度申请拨付资金。凡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拨付资

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进行采购。

第二十六条 各投资管理部门分别负责业务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投资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其组织立项的项目验收工作。规划建设部负责统筹一级、二级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试生产、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安全环保监察部负责一级、二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一级、二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工作，财务部负责一级、二级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 第八章 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

第二十八条 方案编制。投资项目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研究启动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项目单位负责编制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做好资产、资金、人员安排等相应预案。

第二十九条 方案审批。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应上报原审批部门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办理审批和决策。投资项目中止重启，原则上应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方案实施。在履行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方

案决策程序后，项目单位应积极推进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实施，包括通知各相关方，有序处理项目资产，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投资损失，并将造成的损失及补救措施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 第九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三十一条 立项获批是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规划建设部牵头负责制定和管理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

（一）每年 9 月中旬，启动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各单位按要求向陕西煤业提交本单位下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包括各种类别投资。

（二）陕西煤业各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按投资类别、项目级别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审核程序，由专业职能部门组织专业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和专业计划草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规划建设部。

（三）规划建设部负责汇总编制投资计划草案，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通过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一级项目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二级、三级项目随年度各类专项计划下达。

（四）各类投资项目应明确资金来源和列支渠道。凡使用维简、安全、折旧费等专项资金的，在投资计划中应明确列支专项

资金的金额。

### 第三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

#### （一）定期调整

每年 6 月和 9 月，各单位和各投资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流程提交计划调整草案。规划建设部汇总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建议方案，履行计划审核决策程序。

#### （二）执行动态报告及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部牵头负责组织落实年度投资计划的监督检查，包括计划整体执行情况、效益效果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陕西煤业各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落实业务领域内的监督检查。

## 第十章 投资统计

第三十四条 规划建设部归口管理投资统计工作，负责编制投资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负责对投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开展统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各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分管业务领域的投资统计及分析工作。各单位负责本企业投资统计及分析，并报送统计分析报表。

## 第十一章 投资绩效考核

第三十六条 各类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陕西煤业统一考核实施细则组织制定有关投资考核标准，分解下达年度考核指标，测算

考核计分结果，提出考核意见，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三十七条 投资绩效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年度投资完成、投资统计及统计分析、投资过程控制、已投产项目与可行性研究对比等。

## 第十二章 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项目后评价范围。所有项目均应开展后评价，可选择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独立评价或自评，原则上，投资项目应在具备后评价条件后，半年内完成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实行计划管理，其中，重大项目后评价工作应当在项目通过综合验收且正常运营 2 年后进行；个别投资额较大、回收周期长、经济社会效益见效慢的项目，可结合实际适当延期。

第三十九条 项目后评价分级管理。规划建设部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各投资职能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一级和二级项目的后评价工作，监督后评价报告中提出问题的整改；各单位负责三级项目评价及项目总结。

第四十条 后评价内容。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和影响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项目后评价结论等。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管理要求，参照后评价标准开展投资项目中期评价。

### 第十三章 投资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职责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陕西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终身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问责单位主要是组织或参与投资活动的前期、决策、执行、管理、咨询、评估、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投产运行的部门和内外部单位。

第四十四条 问责方式包括：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引咎辞职，撤职。对外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 第十四章 风险管控

第四十五条 风险管控依据。按照陕西煤业风险、内部控制及合规等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投资项目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

第四十六条 风险识别与评估。项目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项目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

第四十七条 风险应对。项目单位负责根据风险防范清单制

订风险应对措施，压实风险管控责任，有效处理化解风险。

第四十八条 风险监控。项目单位负责利用风险再评估、风险审计等手段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第十五章 体系建设

第四十九条 制度办法体系。投资管理制度办法体系由投资管理办法、各类型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各职能管理细则构成。

（一）投资管理办法是陕西煤业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总体原则和框架。各类型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各职能管理细则应按照投资管理办法制订和更新。

（二）各类型投资管理制度的对各类专项投资管理进行差异化和细则规定。

（三）投资各职能管理细则分别指投资管理各个环节的管理细则。

（四）制度办法体系建设。规划建设部负责统筹组织陕西煤业投资管理办法体系建设、维护和更新。各投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负责各类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更新。职能管理细则由陕西煤业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和更新。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煤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投资管理办法》

《投资审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